结婚违规燃放烟花,一男子被处罚500元

雾霾这么浓,您就别再添乱了

济宁城区一婚车车队行驶至蓝天豪庭北门时,车上的李某点燃放烟花后扔到车外,这一幕恰好被共青团路派出所民警遇到,李某被处罚款500元。虽然临近元旦、春节,但目前仍处于限放时间段。入冬后,雾霾光临的次数的有所增多,济宁也多次采取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为了多呼吸点新鲜空气,市民们就别再凑热闹了吧。

本报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侯宪锋 王居春 孟令敏

派出所附近放烟花 一男子被罚款500元

济宁连续5天被雾霾笼罩, 尽管已启动大气污染紧急方 案,但部分市民仍心存侥幸,违 规燃放烟花爆竹。

12月2日,一婚车车队行至 吴泰闸路蓝天豪庭门口时,车 上的男子点燃一枚爆竹扔到车 外。恰逢共青团路派出所的两 名民警外出办案,立即将李某 就地处罚,对其罚款500元。"查 出限放违规行为是派出所的日 常工作之一,对于违规者我们 绝不手软。"共青团路派出所民 警姜传年说。

12日晚上9点多,喻屯派出 所民警巡逻至济喻路时发现一 辆红色面包车。"面包车遮挡着 车牌,看到巡逻警车后加速行 驶试图躲避,我们立即上前盘 查。"喻屯派出所副所长孟令敏 说,在这两面包车上查获29件 烟花爆竹。

车上的男子张某、李某交 代,他们在菏泽曹县买的这批 烟花爆竹,打算运到邹城售卖, 但在运输途中被查获。两男子 因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被依法拘 留。

近日,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在辖区内巡查时,在一粮食收购点发现一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窝点。当场收缴烟花100箱,爆竹60箱,对涉案人员依法处理。

若顶风燃放烟花 济宁公安顶格处罚

"对于违规者我们采取顶格处罚,对于举报者我们采取顶格处罚,对于举报者我房后治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潘玉婷,无其是这几天济宁被雾霾,济宁公安更是和大"零"为度。对于违规者采取"零产力度。对于违规,不迁就,全为忍"态度,不姑息、不迁就,全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良好社会氛围。

自2014年12月1日施行《济宁市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以来,济宁公安不断强化限放宣传力度,做好源头管控,城区内杜绝销售,存储烟花爆竹,在禁放区域内严令禁止



民警现场执法(资料图)。

燃放。除了济宁主城区限放外, 曲阜、邹城也落实了限放政策。 规定实施以来,取得显著成效, 规定出台前每月接到几十起举 报电话,目前连续数月是零起 举报。

潘玉婷介绍,今年济宁市 公安局已将《济宁市城区限制 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草 案)》提交给济宁市政府,列为 2017年市政府立法项目。草案中扩大了城区禁放区域;对可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做出调整;对处罚对象由单一的对个人扩展到对单位和个人处罚;对经营、销售者也作出相应要求;对购买者要求实名登记。

"立法后更能有效地打击 违规燃放行为。"潘玉婷介绍, 目前对于违规燃放者,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500元的罚款;非法运输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涉案人员酌情追究法律责任;对阻挠执法的依法严惩。市民可以拨打110举报违规燃放行为,情况属实将给予200元奖励

